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90號

原告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梁九允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被告 黃初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調閱查悉系爭車輛BRM-5908號自用小貨車車主係「勝隆電化製品行」，並非訴狀所載之原告陳建州，是本件財產損害部分之被害人究係「勝隆電化製品行」或「陳建州」，抑或係「勝隆電化製品行即陳建州」，此部分容有釐清之必要。為免認事用法有誤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原告如認本件應更正起訴狀所載原告，應於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前遞狀補正，並將繕本送達被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